

# 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17号文《关于准予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1年11月1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9月8日起更名为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1月11日。截至2024年11月11日日终，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1月11日，自2024年11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目录

<b>一、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3
<b>二、基金概况</b> .....	<b>4</b>
<b>三、财务会计报告</b> .....	<b>4</b>
<b>四、清算事项说明</b> .....	<b>6</b>
1、基本情况.....	6
2、清算原因.....	6
3、清算起始日.....	7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
<b>五、清算情况</b> .....	<b>7</b>
1、资产处置情况.....	7
2、负债清偿情况.....	8
3、净资产情况.....	8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9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9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b>六、备查文件目录</b> .....	<b>10</b>
1、备查文件目录.....	10
2、存放地点.....	10
3、查阅方式.....	10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2、基金简称：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 3、基金代码：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代码：014090  
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代码：014091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 6、2024 年 11 月 1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7,945,353.85 份，  
其中：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14,860,290.77 份  
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3,085,063.08 份
- 7、投资目标：本基金以资产研究、基金精选为基础，基于市场状态动态调整基金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8、投资策略：(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 基金投资策略；(3) 股票投资策略；(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 债券投资策略；(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9、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11、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53,902.51
结算备付金	91,616.15
存出保证金	14,0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8,913.46
其中：基金投资	11,611,920.72
债券投资	916,992.74
应收申购款	1,110.79
<b>资产总计</b>	<b>13,789,550.73</b>
<b>负债：</b>	
应付清算款	731,229.24
应付赎回款	375,528.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4.03
应付托管费	599.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2.84
应交税费	2,674.12
其他负债	32,279.04
<b>负债合计</b>	<b>1,146,127.66</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17,945,353.85
未分配利润	-5,301,930.78
<b>净资产合计</b>	<b>12,643,423.07</b>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13,789,550.73

##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基本情况

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原名中融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7 号文《关于准予中融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发起，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

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2024 年 11 月 11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自清算起始日起，本基金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53,902.51 元，其中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1,153,054.60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847.91 元。清算期间转入申购款人民币 1,110.79 元，支付赎回款项人民币 376,534.63 元，基金变现到账人民币 7,740,802.90 元，证券清算款转入人民币 3,933,956.13 元。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454,409.74 元，其中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12,452,389.79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019.95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91,616.15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09.32 元。结算备付金将于解除冻结后调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将在结息后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4,007.82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7.84 元。存出保证金将于解除冻结后调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将在结息后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2,528,913.46 元，其中基金投资人民币 11,611,920.72 元，债券投资人民币 916,992.74 元，本基金已于清算期间变现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110.79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 731,229.24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结转。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75,528.52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514.03 元，该款项将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99.87 元，该款项将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302.84 元，该款项将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674.12 元，该款项将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2,279.04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2.80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应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17,266.24 元将于清算审计完成后从托管账户划出；应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将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 3、净资产情况

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43,423.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45,353.85 份，其中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份额 14,860,290.77 份、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份额 3,085,063.08 份；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22,783.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43,946.49 份，其中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份额 14,858,883.41 份、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份额 3,085,063.08 份。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发生额
一、清算期间收入	
1、利息收入（注 1）	1,224.18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41,330.99
3、投资收益（注 3）	-79,539.05
4、赎回费收入	0.29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119,645.57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	-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119,645.57

注 1：利息收入包括本基金自清算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2.04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21 元、保证金利息收入 6.93 元，共计 1,224.18 元。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资产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暂估税金转回以及清算期间资产变现时，将原计入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注 3：投资收益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债券和基金变现收益、增值税金及附加税以及交易费用等。

##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12,643,423.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净损失以“-”表示）	-119,645.57
加：清算期间因申购影响的金额	
减：清算期间因赎回影响的金额（含赎回费收入）（注）	993.60

二、清算结束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12,522,783.90
-------------------------------	---------------

注：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款及赎回费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项下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将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基金清算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如前述利息在本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尚未结清，则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利息结清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 年 12 月 12 日